

元智大學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修文修正對照

條文序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送審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p> <p><u>一、兼任教師：</u></p> <p><u>(一)</u> 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p> <p><u>(二)</u> 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p> <p><u>(三)</u>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p> <p><u>二、合聘教師：</u></p> <p><u>(一)</u> 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p> <p><u>(二)</u> 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且授課學分數達四學分以上，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p> <p><u>(三)</u>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p> <p><u>合聘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其送審專門著作之規定，由各學院另訂定相關細則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送審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p> <p>兼任教師：</p> <p>一、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p> <p>二、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p> <p>三、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p> <p>合聘教師：</p> <p>一、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p> <p>二、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且授課學分數達四學分以上，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p> <p>三、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p>	<p>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規制定，爰修正本條文項款之書寫。</p> <p>2. 增訂合聘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規範，爰修正本條文。</p>

元智大學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修正後全文)

88.04.23 87 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07.20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8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送審係指送審人取得碩、博士學位者，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第二條 送審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兼任教師：

- (一) 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
- (二) 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 (三)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二、合聘教師：

- (一) 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
- (二) 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且授課學分數達四學分以上，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 (三)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合聘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其送審專門著作之規定，由各學院另訂定相關細則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及合聘教師應提供以下資料以辦理審查：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三、兼任及合聘教師證書申請表；
- 四、最高學歷文憑畢業證書；
- 五、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受近五年之限制）；
- 六、教學評量成效。

兼任教師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送第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合聘教師除第一項各款資料外，另須提供輔導服務紀錄。

第四條 本校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如下：

- 一、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及合聘教師應依各學期規定時程，向所屬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於受理申請作業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應就外審委員、通過審查標準、外審意見表由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另訂作業準則、表單。
- 三、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於完成外審作業後，檢附審查文件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兼任及合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配合學期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